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納該計劃,而本集團之全體僱員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購入(費用由本公司及/或個人控股股東承擔)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根據該計劃於存續期內授出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之1%。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下文概述主要計劃規則。

用途及目的

計劃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最高限額

倘若獎勵會導致該計劃項下經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個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或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個人控股股東的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

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任何個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個人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按相關個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相關人士或任何個人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不時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的金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前5個營業日)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作為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並促使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而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本公司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接收來自於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個人控股股東或任何人士或任何個人控股股東的指定數目的股份。倘董事會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其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將有關剩餘現金用於按通行市價買入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股份。買入後,股份即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有關僱員之利益而持有。

歸屬與失效

關於向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權,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置其認為 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繼續在本集團服務之期限)。當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均獲遵守,且該計劃及授予通知中所指明關於向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歸屬權的 所有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將 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若獲選僱員被發現為一名除外僱員或被視為終止僱員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因出現或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僱員 而言,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自本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被歸屬。

倘獲選僱員身故,則受託人應於信託內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將其轉讓予獲 選僱員之法定個人代表。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於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計劃之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之任何續存權利。

該計劃經終止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根據計劃授予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僱員;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的所有股份(即將歸屬予獲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當日並無暫停股份交易),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另行釐定之延長期間內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費用後)應即時轉交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 購股權計劃相類似的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安排,並為本公司的一 項酌情計劃。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採 納該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如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獎勵,則本公司須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如建議向屬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則除上市規則豁免遵守者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即董事會所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個

人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或獲該計劃 准許之任何個人控股股東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

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

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

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

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官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

況而定) 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包括何鞠誠先生(本公司控

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景新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林賢雅先生(本公司控股股

東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獲董事會採納之該計劃之相關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可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 人,即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 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之期間:
		(a) 二零三零五月十八日,即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屆滿;或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

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